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作为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、认真地审议。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；

2. 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，并已制定了《远期结售汇内控制度》。

3. 我们同意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业务规模（不超过6000万美元）和业务期限内（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并同意实际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适时实施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请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1. 经审阅钱建中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2. 钱建中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聘任钱建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马汉坤、蒋守雷、刘剑文、严晓建

2013年10月29日